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46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42 号），涉及我镇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佰森蔬菜店销售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8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佰森蔬菜店销售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2 \text{ 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35 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08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豆角 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华园百货店销售的红葱（购进日期： 2024-05-22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华园百货店销售的红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2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丙环唑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2.47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红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05-2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红葱 5kg，已销售 3.754kg，剩下的 1.246kg 因损耗扔掉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执法专用章
(7)